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	1
報告事項 .....	2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5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6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	7
承認事項 .....	12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2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37
討論事項 .....	39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	39
選舉事項： .....	45
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敬請 選舉。 .....	45
其他議案： .....	47
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	47
臨時動議 .....	50
章 則 .....	51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1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64
附 錄 .....	66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66

# 會 議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受惠 AI 加速數位轉型浪潮、用戶持續升級 5G 及影視等應用服務大受歡迎，中華電信在全體同仁的打拼下，於台灣電信業整併後的第一年，交出亮眼的營運績效。113 年集團合併營收達 2,299.7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達 372.2 億元，每股盈餘達 4.80 元，合併營收與每股盈餘不僅皆超越財測高標，更同創七年新高，不辜負股東期待。

#### 三大事業群齊心協力 各項業務穩居產業第一

中華電信持續榮獲國際測速機構 Opensignal 與 Speedtest 認證，擁有全台 5G 最佳網速與最佳涵蓋，帶動 113 年整體行動用戶數達 1,312.3 萬。其中，整體 5G 用戶數近四百萬，全台第一。

我們在台灣行動市場的占比持續獨占鰲頭。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中華電信 09 行動客戶數市占達 38.0%，113 全年行動營收市占達 40.4%，皆居同業之冠，且營收市占持續超越行動客戶市占，展現強健體質。此外，中華電信的 5G 客戶數市占較整體行動客戶數市占更勝一籌，達 38.8%，大幅領先同業。

在用戶數成長與升級 5G 的帶動下，中華電信 113 年整體行動服務營收達台幣 670 億元，年增 3.0%；4G 續 5G 約平均月繳金額提升幅度達 42.7%，有效挹注 ARPU。

固網寬頻則延續成長趨勢，全年營收達 453.3 億元，年增 3.6%，證明我們持續鼓勵客戶升速的策略成功。113 年，我們鼓勵用戶持續升速至 500Mbps、1Gbps 等高速服務，推出「雙向 1G 家用型」方案，並網綁 MOD、Wi-Fi 等應用，成功帶動固網寬頻 ARPU 年增 1.7%，Wi-Fi 營收年增率亦呈現雙位數成長。

為客戶創造價值，三大事業群在 113 年皆努力衝刺應用服務，表現優異。我們獨家轉播精彩的「2024 年巴黎奧運」，成功帶動 MOD 與 Hami Video 影視平台用戶數超越 300 萬大關；後續轉播「世界棒球 12 強經典賽」，亦再創用戶數與收視高峰，維持全台灣最大影音平台的領先地位，帶動全年影視營收年成長 4%。此外，消費資安服務訂戶數在 113 年超過百萬，成長動能穩健上揚，我們持續看好。

我們積極耕耘國內、外企業客戶市場，除了提供行動、固網寬頻、國際電路等通訊業務，也持續以人工智慧 (AI)、大數據 (Big Data)、雲端及資安 (Cloud and Cybersecurity) 等技術能力，為客戶量身打造資通訊解決方案。113 年，整體資通訊營收年增率達雙位數成長，主要來自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安防、智慧醫療與智慧建築等領域之專案貢獻，以及 AIoT、IDC/雲端、資安及 5G 企業專網等新興服務帶動。持續性營收占整體資通訊新興服務營收的占比亦不斷創高，是未來進一步推升企客營收的重要助力。

此外，我們也相當重視 AI 帶來的各種機會，除了將 AI 技術運用在預防網路品質耗損與提升客服效能外，我們也成立專案小組，擴大推動 AI 在各職能體系的營運流程優化以及在對外服務與產品的體驗提升。此外，我們也持續擴建 AIDC，並提供客戶雲端算力服務；發展 AI Factory，可提供企業以低代碼 (low-code)、無代碼 (no-code) 方式，產出其所需之 AI 模型、AI 化的營運流程與 AI 代理，協助企業客戶進行 AI 數位轉型。

為了把台灣帶向世界，也把世界帶進台灣，我們積極佈局全球。113 年 8 月，我們的歐洲子公司於德國法蘭克福開幕，發展歐洲業務；而原本美國、日本與新加坡等地之子公司，也因為業務成長及指標型專案入帳，113 年營收大幅增加，表現優異。值得高興的是，我們投資多年的 SJC2 與 Apricot 兩條海纜，雖然尚未完工，但因客戶頻寬需求強勁，113 年底前已預售 80% 以上頻寬，證明我們的資本投資正確。

### **強化數位韌性 發展先端科技**

完善的數位韌性是我們發展業務的後盾。113 年，除了優秀的資安韌性外，我們積極佈局海、地、星、空全方位的網路韌性，持續在台灣本島擴充備援，並擴建本島及離島間之海纜建設與微波容量，也新增提供 OneWeb 低軌衛星全台涵蓋及中軌衛星服務商 SES 的獨家代理。此外，我們攜手日本 NTT 集團，於台灣與日本之間啟用全球首例的 IOWN APN 全光網路，並進一步實現無暈眩感的沉浸式 VR 觀影體驗，為包括消費者虛擬展演在內的各式創新解決方案，開啟無限可能。

### **財務體質穩健 積極回饋股東並投資未來**

由於電信業務穩定成長，資通訊業務獲利提升，銷貨收入增加，轉投資收益亦增加，113 年每股盈餘 4.8 元，年成長 0.8%；加上公司有效地規劃及配置資源，我們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強勁的現金流。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持續給予我們國外長期評等為「AA」，是全球電信業者最佳及唯一。秉持將盈餘回饋股東的初衷，113 年擬派發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積極回應股東期待，並期許未來能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著眼投資未來，113 年資本支出為 287.6 億元，主要用於精準建設 5G 及核心接取網路、興建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及佈局國際海纜，以回應 AI 數位轉型商機與網路韌性需求。於此同時，我們也持續汰除高耗能設備，加速達成減碳目標。

### **追求永續發展 實現企業價值**

成為以永續發展為基礎的國際標竿企業是我們努力的願景。113 年我們通過 SBTi 長期淨零目標審查，承諾 2045 年超前達成淨零目標，為此，我們持續推動內部碳定價及碳費基金制度，鼓勵科技減碳及節能創新作為，並將再生能源轉供量提升至 7,253 萬度。我們也加入 EV100 倡議，承諾 2030 年公務/工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並率先台灣電信業發行首本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中英文版報告書，另藉 AIoT 技術協助復育台灣原生瀕危植物，除在台北金山大樓推出百種保育計畫首個示範點外，也於台南七股推出黑面琵鷺棲地生態觀測系統。

我們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除持續適用彈性工時、優於法令的育嬰假、育兒縮減工時及設置教保中心外，也致力於員工培訓，113年，我們是國內取得最多「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的公司。我們也相當重視女性員工職場能力，積極推動「女力衡星計畫」，強化女性主管的升遷機制，提升女性主管比例。數位平權部分則新推出「馨心學堂」，協助身障朋友突破就業障礙，幫助長者跨越數位門檻，實現 DEI（多元、平等、共融）的核心精神。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永續發展之督導與決策，我們逐年提升高階經理人變動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比例，113年已提升至 25%，並擴大適用至近百位高階主管；此外，亦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確保日常營運活動符合要求並落實反貪腐作為；我們更領先同業，制定薪資索回機制，並揭露個別董事薪酬，邁向國際公司治理之最佳實踐。

我們的永續表現持續備受國際肯定，蟬聯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成分股(DJSI-World)」，也獲 Newsweek 評選為「2024 全球最值得信賴企業」，是台灣唯一入榜的電信業者，並在全球 11 家人榜電信業者中名列前茅；我們也榮登 TIME 雜誌「2024 年全球 500 大永續企業」榜，並獲選為 TOP 2% 永續企業，勇奪亞太地區電信業第一名，更在 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 評比中再次榮獲最高榮譽玉璽獎 Jade Award，為唯一蟬聯四屆最高榮譽之台灣獲獎企業。

## 展望未來

展望 114 年，為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AI 世代來臨、產業轉型趨勢、安全與韌性需求，以及對齊國家宏觀政策，本公司將基於「數位韌性、智慧驅動、永續未來」三大策略主軸，聚焦推動「AI」、「新世代網路」、「安全韌性」、「轉投資」、「資產活化」以及「淨零永續」等六大成長主題，並秉持「精簡、務實、智慧化」之經營理念，以「營收、獲利穩定成長」為本，以「新興市場、新技術穩健布局」為要，朝公司願景穩步邁進，再創卓越經營成果，持續為利益關係人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簡志誠



總經理：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37,220,463,825
獲利狀況	(A)	47,576,603,556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40,440,113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4.06%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931,610,104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一)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 2. 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包含每月固定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3. 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及董事職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本年 度淨利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交通部		0	0	0	0	40,440	40,440	0	0	40,440	40,44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40,440	40,440	0.11%	0.11%	無
一般 董事	簡志誠 (113.9.30 接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5,736	5,736	0	0	435	0	435	0	6,171	6,171	0.02%	0.02%	287
	郭水義 (113.9.30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715	7,715	15,311	15,311	0	0	0	0	23,026	23,026	0.06%	0.06%	無
	林榮賜 (113.9.30 接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6,157	6,655	0	0	435	0	435	0	6,592	7,090	0.02%	0.02%	28
	林昭陽 (113.9.30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289	7,289	14,888	14,888	0	0	0	0	22,176	22,176	0.06%	0.06%	無
	張信一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102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0.00%	0.00%	無
	陳信宏	330	330	0	0	0	0	10	10	340	34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340	340	0.00%	0.00%	無
	伍勝園 (113.9.24 接任)	26	26	0	0	0	0	0	0	26	2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26	26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胡湘麟 (113.5.20 解任)	39	39	0	0	0	0	0	0	39 0.00%	39 0.00%	0	0	0	0	0	0	0	0	39 0.00%	39 0.00%	無
	李靜慧	102	102	0	0	0	0	3	3	105 0.00%	105 0.00%	0	0	0	0	0	0	0	0	105 0.00%	105 0.00%	無
	簡立峰 (113.9.24 接任)	97	97	0	0	0	0	0	0	97 0.00%	97 0.00%	0	0	0	0	0	0	0	0	97 0.00%	97 0.00%	無
	蔡秀涓 (113.9.1 解任)	240	240	0	0	0	0	10	10	250 0.00%	250 0.00%	0	0	0	0	0	0	0	0	250 0.00%	250 0.00%	無
	曾世宏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749	1,749	0	0	114	0	114	0	1,863 0.01%	1,863 0.01%	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720	720	0	0	0	0	230	230	950 0.00%	950 0.00%	0	0	0	0	0	0	0	0	950 0.00%	950 0.00%	無
	呂忠津	720	720	0	0	0	0	190	190	910 0.00%	910 0.00%	0	0	0	0	0	0	0	0	910 0.00%	910 0.00%	無
	杜奕瑾	720	720	0	0	0	0	190	190	910 0.00%	910 0.00%	0	0	0	0	0	0	0	0	910 0.00%	910 0.00%	無
	陳嘉鐘	720	720	0	0	0	0	230	230	950 0.00%	950 0.00%	0	0	0	0	0	0	0	0	950 0.00%	950 0.00%	無
	林世銘	720	720	0	0	0	0	210	210	930 0.00%	930 0.00%	0	0	0	0	0	0	0	0	930 0.00%	93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現金酬勞分派。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所有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並區分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林榮賜董事並兼任總經理(113年9月30日接任)、林昭陽董事兼任總經理(113年9月30日解任)並填列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註2：係指113年度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一般董事由法人股東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註4：係指11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出席費等)。

註5：係指11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本公司無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與員工)取得113年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所填列之分派金額係以預估金額填列。俟114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該相關核發規定辦理計發。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年度淨利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淨利。

註 9：a.本欄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6**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8**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608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有關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及四四。

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行動通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數量龐大之小額合約且種類繁多之資費方案組成，故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由於行動通信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數量龐大之特性，且收入認列之流程大量仰賴資訊科技系統，本會計師因查核該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中華電信集團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中華電信集團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之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瞭解及評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以及自動計算及資料拋轉之自動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受理、價格資訊異動、數據蒐集及拋轉、批價、出帳及立帳作業等資訊覆核之相關人工控制。
2.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至合約、帳單及收款紀錄，並測試系統中資料輸入與原始合約文件是否相符。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徐建業

黃世鈞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59,689	6	\$ 33,823,8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	-	904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33	-	-	-
1140	合約資產	8,401,343	2	6,713,22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025,696	5	24,841,995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1,004	-	78,089	-
130X	存貨	11,987,118	2	11,520,765	2
1410	預付款項	3,738,313	1	2,839,4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3,408,001	4	20,352,050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39,172	-	210,9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4,554	1	2,822,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968,313	21	103,203,567	2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236	-	1,035,7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6,976	1	4,412,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73,464	2	8,450,199	2
1560	合約資產	4,327,424	1	3,768,6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840,144	55	292,337,7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912,329	2	11,237,8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301,719	2	9,805,463	2
1780	無形資產	66,283,202	12	72,726,54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1,402	-	2,099,439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21,652	-	939,4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83,719	2	5,963,259	1
1985	預付款項	4,461,017	1	3,330,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230	1	4,628,6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1,523,514	79	420,735,83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4,491,827	100	\$ 523,939,40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15,000	-	\$ 585,00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07	-	44	-
2130	合約負債	16,300,986	3	14,088,41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42,532	3	14,395,740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0,401	-	385,0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8,103	1	4,626,265	1
2280	租賃負債	3,557,874	1	3,504,9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81,353	5	25,256,926	5
2250	負債準備	441,801	-	337,4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02,526	2	1,6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0,559	-	983,3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893,042	15	65,763,215	1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631,35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21,689,326	4	30,482,766	6
2527	合約負債	7,540,730	2	7,560,3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419	-	2,460,509	-
2550	負債準備	534,684	-	485,267	-
2580	租賃負債	7,333,503	2	7,470,1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10,453	1	5,309,0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7,224	-	2,098,1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88,236	2	7,405,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3,929	11	63,271,846	12
2XXX	負債總計	136,386,971	26	129,035,061	2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200	資本公積	171,587,279	32	171,289,086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898,5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53,379	10	52,618,67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203,263	25	133,091,645	26
3400	其他權益	585,683	-	352,89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4,950,690	72	382,308,088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54,166	2	12,596,252	2
3XXX	權益總計	398,104,856	74	394,904,340	7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534,491,827</b>	<b>100</b>	<b>\$ 523,939,401</b>	<b>100</b>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9,968,292	100		\$ 223,199,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6,582,797</u>	<u>64</u>		<u>141,766,71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3,385,495</u>	<u>36</u>		<u>81,432,542</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103,662	11		23,599,302	10	
6200	管理費用	7,175,286	3		6,801,1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7,200	2		3,891,3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8,064</u>	-		<u>152,06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34,212</u>	<u>16</u>		<u>34,443,940</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1,853</u>	-		<u>( 635,367 )</u>	-	
6900	營業淨利	<u>46,873,136</u>	<u>20</u>		<u>46,353,23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0,968	1		617,609	-	
7190	其他收入	463,343	-		381,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8,503 )	-		( 284,244 )	-	
7510	利息費用	( 339,342 )	-		( 319,163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4,187</u>	-		<u>243,3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0,653</u>	<u>1</u>		<u>639,4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753,789	21	\$ 46,992,64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u>9,216,287</u>	<u>4</u>	<u>9,002,11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537,502</u>	<u>17</u>	<u>37,990,53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54,578	1	156,8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85	-	619,468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 730)	-	( 12,9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43	-	6,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0,916)	-	( 31,372)	-
8310		<u>1,865,360</u>	<u>1</u>	<u>738,3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188	-	( 45,7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2,944</u>	<u>-</u>	( <u>23,399</u> )	<u>-</u>
8360		<u>215,132</u>	<u>-</u>	( <u>69,142</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080,492</u>	<u>1</u>	<u>669,21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617,994</u>	<u>18</u>	<u>\$ 38,659,74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20,464	16	\$ 36,916,70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7,038</u>	<u>1</u>	<u>1,073,828</u>	<u>-</u>	
8600		<u>\$ 38,537,502</u>	<u>17</u>	<u>\$ 37,990,536</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54,340	17	\$ 37,616,52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3,654</u>	<u>1</u>	<u>1,043,222</u>	<u>-</u>	
8700		<u>\$ 40,617,994</u>	<u>18</u>	<u>\$ 38,659,749</u>	<u>1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80</u>		<u>\$ 4.76</u>		
9810	稀 釋	<u>\$ 4.79</u>		<u>\$ 4.75</u>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四及二九)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保險工具損益	其他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300,898	\$ 77,574,465	\$ 3,083,569	\$ -61,868,574	\$ 111,213	(\$ 124,762)	\$ 12,891	\$ 381,178,887	\$ 12,599,541	\$ 393,778,428
B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185,066)	185,06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475,514)	-	-	-	-	(36,475,514)	-	(36,475,51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91,670)	(1,091,670)	(1,091,67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217	-	-	-	-	-	-	2,217	-	2,2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720)	-	-	-	-	-	-	(21,720)	1,623	(20,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4)	-	-	-	-	-	-	(4)	(37)	(41)
D1	112年度淨利	-	-	-	36,916,708	-	-	-	-	36,916,708	1,073,828	37,990,53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23,843	(56,599)	645,510	(12,935)	699,819	(30,606)	669,213	669,21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40,551	(56,599)	645,510	(12,935)	37,616,527	1,043,222	38,659,749	38,659,749
O1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95	-	-	-	-	-	-	7,695	24,774	32,469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18,799	18,799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89,086	77,574,465	2,898,503	52,618,677	(167,812)	520,748	(44)	382,308,088	12,596,252	394,904,340
B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223,084)	223,08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909,931)	-	-	-	-	(36,909,931)	-	(36,909,93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98,565)	(898,565)	(898,565)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109	-	-	-	-	-	-	2,109	-	2,1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883	-	-	-	-	-	-	71,883	13,029	84,912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4,293	-	-	-	-	-	-	224,293	34,480	258,773
D1	113年度淨利	-	-	-	37,220,464	-	-	-	-	37,220,464	1,317,038	38,537,50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801,085	190,664	42,857	(730)	2,033,876	46,616	2,080,492	2,080,49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21,549	190,664	42,857	(730)	39,254,340	1,363,654	40,617,994	40,617,994
O1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2)	-	-	-	-	-	-	(92)	45,316	45,22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587,279	\$ 77,574,465	\$ 2,675,419	\$ 54,953,379	\$ 22,852	\$ 563,605	(\$ 774)	\$ 384,950,690	\$ 13,154,166	\$ 398,104,856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53,789	\$ 46,992,6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19,862	32,955,842
A20200	攤銷費用	6,698,604	6,699,551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905,990	855,7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064	152,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7,026	98,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39,342	319,163
A21200	利息收入	( 780,968)	( 617,609)
A21300	股利收入	( 239,908)	( 167,1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00	8,3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4,187)	( 243,3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347	573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381	22,9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98,891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9,200)	335,903
A29900	其 他	( 67,746)	( 61,8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249,458)	( 1,291,8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22,106)	( 287,04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4,915)	( 3,028)
A31200	存 貨	( 626,734)	( 177,321)
A31230	預付款項	( 29,202)	( 314,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2,295)	733,1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3,556	105,74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316,482)	( 1,026,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192,948	\$ 584,2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6,607	( 2,032,90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312	( 154,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0,200	561,873
A32200	負債準備	153,812	373,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656,764)	( 727,79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77,697</u>	<u>( 14,2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8,517,195	83,980,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3,456)	( 313,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8,939,418)</u>	<u>( 9,106,8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44,321</u>	<u>74,559,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780)	( 304,82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1,79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304)	( 133,1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747)	( 1,555,3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55,550)	( 30,741,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95	19,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4,144)	( 237,2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33)	( 54,081)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 72,914,674)	( 45,238,781)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69,886,296	28,577,2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58,306)	165,98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00,074)	( 1,729,1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4,108	567,8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3,161	467,082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收益分配	<u>42,514</u>	<u>22,2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332,123)</u>	<u>( 50,174,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0	\$ 2,589,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0,000)	( 2,726,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121)	133,7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44,494)	( 3,884,1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678	679,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09,931)	( 36,475,5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4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58,77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98,565)	( 1,091,670)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24	42,916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2,109</u>	<u>2,2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516,027</u> )	( <u>40,730,048</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34</u>	( <u>24,45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5,805	( 16,368,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23,884</u>	<u>50,192,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59,689</u>	<u>\$ 33,823,884</u>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609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有關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四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行動通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數量龐大之小額合約且種類繁多之資費方案組成，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由於行動通信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數量龐大之特性，且收入認列之流程大量仰賴資訊科技系統，本會計師因查核該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之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瞭解及評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以及自動計算及資料拋轉之自動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受理、價格資訊異動、數據蒐集及拋轉、批價、出帳及立帳作業等資訊覆核之相關人工控制。
2.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至合約、帳單及收款紀錄，並測試系統中資料輸入與原始合約文件是否相符。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徐建業

黃世鈞  
徐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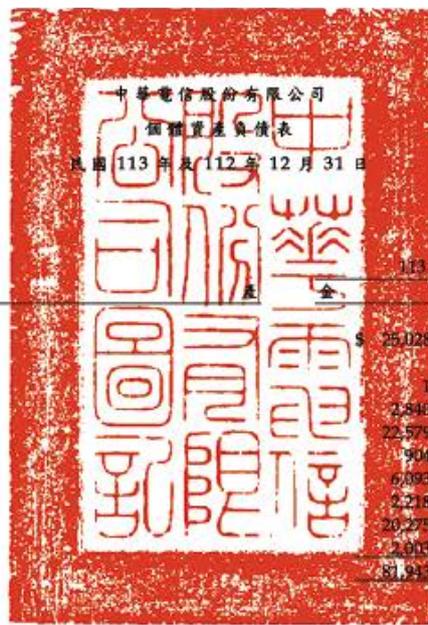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28,261		5	\$ 22,759,22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48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33		-	-		-
1140	合約資產	2,840,082		1	2,378,5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579,093		5	21,501,983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4,400		-	915,515		-
130X	存貨	6,993,041		1	5,556,391		1
1410	預付款項	2,216,834		-	1,786,4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0,275,215		4	17,440,19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5,000		-	2,234,4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943,086</u>		<u>16</u>	<u>74,573,248</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48		-	983,79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6,650		1	4,100,12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18,526		5	21,800,280		4
1560	合約資產	1,654,675		-	1,470,0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55,283		55	280,957,955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60,020		2	10,448,7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471,985		2	9,975,729		2
1780	無形資產	65,835,855		13	72,268,99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083		-	1,939,947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631,413		2	8,570,62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31,611		2	5,937,496		1
1985	預付款項	3,757,969		1	2,542,6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7,113		1	3,823,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594,731</u>		<u>84</u>	<u>424,819,630</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7,537,817</u>		<u>100</u>	<u>\$ 499,392,87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907		-	\$ 44		-
2130	合約負債	14,123,368		3	12,518,13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73,111		2	10,554,797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38,525		1	4,143,1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7,707		1	4,296,534		1
2280	租賃負債	3,168,016		1	3,127,2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44,689		4	20,439,778		4
2250	負債準備	325,812		-	238,1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8,798,8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0,377		-	941,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162,392</u>		<u>14</u>	<u>56,259,364</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21,689,326		4	30,482,766		6
2527	合約負債	5,782,173		1	5,736,9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5,414		1	2,428,652		-
2550	負債準備	509,177		-	475,122		-
2580	租賃負債	6,872,331		1	7,059,7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08,234		1	5,079,8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5,962		-	2,069,4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2,118		2	7,492,8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424,735</u>		<u>10</u>	<u>60,825,42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2,587,127</u>		<u>24</u>	<u>117,084,790</u>		<u>23</u>
	<b>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5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587,279		34	171,289,086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898,5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53,379		11	52,618,67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203,263		27	133,091,645		27
3400	其他權益	585,683		-	352,892		-
3XXX	權益總計	<u>384,950,690</u>		<u>76</u>	<u>382,308,088</u>		<u>7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07,537,817</u>		<u>100</u>	<u>\$ 499,392,878</u>		<u>100</u>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2,942,916	100	\$188,72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1,801,607</u>	<u>63</u>	<u>118,106,266</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71,141,309</u>	<u>37</u>	<u>70,623,279</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65,397	10	18,189,050	10
6200	管理費用	5,484,110	3	5,330,3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4,052	2	2,902,2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7,855</u>	<u>-</u>	<u>131,4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51,414</u>	<u>15</u>	<u>26,553,08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3,305</u>	<u>-</u>	<u>( 633,364 )</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3,113,200</u>	<u>22</u>	<u>43,436,83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1,483	-	477,903	-
7190	其他收入	319,117	-	244,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6,979 )	-	( 320,304 )	-
7510	利息費用	( 273,095 )	-	( 255,446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2,050,828</u>	<u>1</u>	<u>1,673,7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491,354</u>	<u>1</u>	<u>1,820,5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604,554	23	\$ 45,257,3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84,090</u>	<u>4</u>	<u>8,340,67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220,464</u>	<u>19</u>	<u>36,916,70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5,453	1	139,4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749	-	669,581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 730)	-	( 12,9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02	-	( 17,8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45,091)	-	( 27,900)	-
8310		<u>1,846,183</u>	<u>1</u>	<u>750,3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23	-	( 41,3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6,770</u>	<u>-</u>	<u>( 9,178)</u>	<u>-</u>
8360		<u>187,693</u>	<u>-</u>	<u>( 50,5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033,876</u>	<u>1</u>	<u>699,81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54,340</u>	<u>20</u>	<u>\$ 37,616,52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4.80</u>		<u>\$ 4.76</u>	
9810	稀 釋	<u>\$ 4.79</u>		<u>\$ 4.75</u>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Z1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300,898	\$ 77,574,465	\$ 3,083,569	\$ 51,868,574	(\$ 111,213)	(\$ 124,762)	\$ 12,891	\$ 381,178,88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066	185,0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475,514)	-	-	-	(36,475,514)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217	-	-	-	-	-	-	2,2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029)	-	-	-	-	-	-	(14,02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6,916,708	-	-	-	36,916,70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3,843	(56,599)	645,510	(12,935)	699,81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40,551	(56,599)	645,510	(12,935)	37,616,52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89,086	77,574,465	2,898,503	52,618,677	(167,812)	520,748	(44)	382,308,0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084)	223,08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909,931)	-	-	-	(36,909,931)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109	-	-	-	-	-	-	2,1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791	-	-	-	-	-	-	71,79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4,293	-	-	-	-	-	-	224,29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7,220,464	-	-	-	37,220,46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801,085	190,664	42,857	(730)	2,033,87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1,549	190,664	42,857	(730)	39,254,34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587,279	\$ 77,574,465	\$ 2,675,419	\$ 54,953,379	\$ 22,852	\$ 563,605	(\$ 774)	\$ 384,950,690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604,554	\$ 45,257,3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34,679	31,729,339
A20200	攤銷費用	6,595,302	6,612,749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6,730,872	6,115,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855	131,4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3,102	108,337
A20900	利息費用	273,095	255,446
A21200	利息收入	( 611,483)	( 477,903)
A21300	股利收入	( 234,593)	( 161,6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50,828)	( 1,673,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5,895	( 1,4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59	26,23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98,891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9,200)	335,903
A29900	其 他	( 64,475)	( 63,5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48,066)	( 522,41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05,988)	( 162,49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15	293,791
A31200	存 貨	( 587,409)	( 629,623)
A31230	預付款項	( 247,643)	( 293,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481	1,148,2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8,010	( 84,89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7,791,659)	( 6,981,327)
A32125	合約負債	1,650,468	( 215,9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7,467	( 1,885,72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5,350	428,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9,388	152,377
A32200	負債準備	121,737	363,92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652,165)	(\$ 713,14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5,741</u>	<u>( 8,3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733,361	79,381,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6,993)	( 247,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8,377,382)</u>	<u>( 8,505,6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88,986</u>	<u>70,628,7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780)	( 29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909)	( 133,1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1,080)	( 1,543,8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15,138)	( 29,278,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7	13,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161)	( 184,1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33)	( 54,081)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 70,883,712)	( 42,950,60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67,916,007	27,019,81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35,656)	109,04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00,074)	( 1,729,1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4,472	428,53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4,593	161,65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1,716,284	1,727,560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收益分配	<u>42,514</u>	<u>22,2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984,860)</u>	<u>( 46,681,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65	85,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86,781)	( 3,458,5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278	681,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09,931)	( 36,475,5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58,773	\$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2,109</u>	<u>2,2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9,835,087</u> )	( <u>39,164,47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9,039	( 15,216,840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59,222</u>	<u>37,976,0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28,261</u>	<u>\$ 22,759,222</u>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787,232,725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31,830,3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01,086,153

本年度淨利 37,220,463,825 39,021,549,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953,380,3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5.0 元) (38,787,232,72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66,147,598**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簡志誠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陳淑玲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展無人載具智慧巡檢業務，以結合台灣無人機硬體及本公司自主研發之系統，提升相關專標案得標率，進而挹注本公司營收。爰擬於章程第二條增加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F214070）二營業項目。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分派為基層員工酬勞之一定比率，並於第三項但書敘明白一百一十四年會計年度起生效。
- 三、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22 條條文。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三、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四、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八、租賃業（JE01010）。</p> <p>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p> <p>十、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IZ99990）。</p> <p>十二、其他零售業（F299990）。</p> <p>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p> <p>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p> <p>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p> <p>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p> <p>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p> <p>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三、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四、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八、租賃業（JE01010）。</p> <p>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p> <p>十、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IZ99990）。</p> <p>十二、其他零售業（F299990）。</p> <p>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p> <p>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p> <p>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p> <p>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p> <p>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p> <p>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p>	<p>1. 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第五十五款「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F114070)」、第五十六款「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F214070)」，原第五十五款款次依序調整。</p> <p>2. 為持續推展及提升無人載具智慧巡檢業務，以挹注本公司營收，爰新增此二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 (E601020)。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 (E601020)。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四十五、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四十五、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四十六、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四十六、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四十七、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四十七、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四十八、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四十八、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四十九、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四十九、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五十、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五十、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五十一、度量衡器輸入業 (F401181)。	五十一、度量衡器輸入業 (F401181)。	
五十二、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	五十二、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	
五十三、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	五十三、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	
五十四、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CD01070)。	五十四、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CD0107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十五、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4070)。</u></p> <p><u>五十六、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214070)。</u></p> <p>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會計年度起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u>但第一項之基層員工酬勞規定，自一百一十四年會計年度起生效。</u></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會計年度起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一項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之規定及第三項基層員工酬勞適用之會計年度。</li> <li>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條，增訂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之相關規定。</li> </ol>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應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選舉事宜。
- 二、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經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選舉第 11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董事	簡志誠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兼網路技術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林榮賜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伍勝園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陳其華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任秘書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司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鄭光遠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簡立峰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Google 台灣董事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董事	蘇怡仁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及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洪秀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修航海技術學系輔系航運管理學系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勞工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杜奕瑾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系碩士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黃育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薛欽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同現職 2.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	0	無
獨立董事	葉哲良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1.同現職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3.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0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至 65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以下所列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簡志誠、伍勝園、簡立峰、鄭光遠及獨立董事林世銘、杜奕瑾、黃育仁等人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機構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簡志誠 法人代表 董事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伍勝園 法人代表 董事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其他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租賃業、電信事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簡立峰 法人代表 董事	達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統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
	Appier Group Inc. Japan 獨立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網路認證服務業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 競業公司/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機構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簡立峰 法人代表 董事	KKDay Holdings Co., Ltd. Japan 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其他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其他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管理顧問業、一般旅館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電信器材零售業
	財團法人資訊 工業策進會 常務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網路認證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信事業、電信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冷凍空調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台灣飛躍天使創投 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管理顧問業
	財團法人創業者 共創平台基金會 董事	管理顧問業
	華碩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醫療器材批發業
鄭光遠 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租賃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林世銘 獨立董事	圓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工商服務業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 競業公司/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機構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管理顧問業、環境檢測服務業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信器材批發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杜奕瑾 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其他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
黃育仁 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租賃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訊聯基因數位(股)公司 獨立董事	管理顧問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租賃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章 則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轉換登記，電信事業轉依電信管理法規管。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電信事業(G903010)。
- 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
- 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 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 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 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八、租賃業 (JE01010)。
- 九、其他批發業 (F199990)。
- 十、管理顧問業 (I103060)。

- 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
- 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
- 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 四十五、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 四十六、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四十七、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 四十八、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
- 四十九、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 五十、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

- 五十一、度量衡器輸入業(F401181)。
- 五十二、度量衡器修理業(JA02051)。
- 五十三、度量衡器製造業(CE01021)。
- 五十四、商港區船舶小修業(CD01070)。
- 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1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或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會計年度起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經董事會審核後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核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

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 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以視訊方式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

案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 24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1.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 2.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 4.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9、10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9 條（選舉票選取）

股東依第 5 條規定，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人選取。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或非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除選取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所選取之被選舉人在兩人(含)以上，或有不全、錯誤、塗改、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3.31)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簡 志 誠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林 榮 賜		
			張 信 一		
			陳 信 宏		
			李 靜 慧		
			伍 勝 園		
			簡 立 峰		
洪 秀 龍					
獨 立 董 事	林 玉 芬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忠 津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杜 奕 瑾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鐘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世 銘	111.5.27 至 114.5.26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